个人工作意愿表

人事处：

本人已收到关于本人退休事项的通知，并认真阅读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和《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华南工人〔2021〕12号）等相关文件，经慎重考虑，现做出以下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编号 | 单位 | 选项（勾选） | 签名及日期 |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 组织部审核意见 |
|  |  | □继续工作至60周岁 |  |  |  |
| □55周岁时办理退休 |  |  |  |

**备注：**

1. **在55周岁至60周岁期间原则上不可申请自愿退休，确因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申请自愿退休，社保待遇按社保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请从上述两种选项中勾选一项，并在对应您选项的右侧签名，二级单位需审核，正副处级女干部还需组织部审核。**
3. **本回执双面打印，选择继续工作至60周岁的人员，请在背面《承诺书》指定位置签字。**

**承 诺 书**

人事处：

本人已收到人事处关于本人退休事项的通知，并认真阅读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和《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华南工人〔2021〕12号）等相关文件，现作如下承诺：

1. 本人身体健康，选择继续工作至60周岁退休，在55周岁至60周岁期间原则上不申请自愿退休，确因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申请自愿退休，社保待遇按社保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本人承诺在岗期间完全执行国家、省市和学校现行和后续出台的有关事业单位人事、工资及社保改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签名：

 日期：